

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巴发改价格〔2022〕6号

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分时电价执行范围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局、巴中经开区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局、文旅新区发展和建设局，国网巴中供电公司：

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分时电价执行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22〕24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2月16日

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川发改价格〔2022〕24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分时电价执行范围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各地方电网企业，各增量配电网企业，四川电力交易中心，有关电力用户：

为支持公用事业发展，按照国家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相关要求精神，结合公用事业单位用电特性和政策延续性，逐步扩大分时电价执行范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自来水生产、城镇热力燃气以及农村地区广播电视站无线发射台（站）、转播台（站）、差转台（站）、监测台（站）

用电默认不执行分时电价，也可自愿选择执行。

二、选择执行分时电价的，按照川发改价格规〔2021〕499号相关规定执行。用户选择执行方式后，一年内保持不变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月21日印发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2月16日印发
